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曜暄
　　黃雁
　　李瑞中
　　李蔣佩珍
　　李曜昌
　　李菁平
　　溫國樑
　　張莉苓
　　溫金昌
　　陳雅吟
被　　告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09 年6 月30日所為之股東常會「三、討論及選舉事項- 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」之決議事件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該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